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6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王羽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5,7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92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75,7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為憑（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每季調整
05 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2%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
06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
07 益，視為全部到期。兩造復於112年5月4日簽立無擔保貸款
08 條件變更同意書，展延借款期間為90期，並約定自112年2月
09 起至112年7月止寬緩貸款本息，於寬緩期滿後，加計寬緩期
10 間之利息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還。詎被告寬緩期限屆至後仍
11 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未清
12 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
13 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8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0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1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無擔保貸款
23 條件變更同意書、放款歷史交易查詢各2份、個人信用貸款
24 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
25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存款系統歷史
26 交易查詢報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25至29、33
27 至37、65、71至95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
28 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
29 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
30 真實。

31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7,929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簡 如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675,726元	1,651,267元	自113年6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4.93